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073,742,122 (100.00%)	0 (0.00%)
2(a).	重選羅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68,158,128 (99.86%)	5,583,994 (0.14%)
2(b).	重選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065,570,279 (99.80%)	8,171,843 (0.20%)
2(c).	重選Bruce Rocko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8,486,726 (92.51%)	305,255,396 (7.49%)
2(d).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8,482,726 (92.51%)	305,259,396 (7.49%)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820,253,024 (93.78%)	253,489,098 (6.22%)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4,073,742,122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073,742,122 (100.00%)	0 (0.0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669,960,529 (90.09%)	403,781,593 (9.91%)
7.	按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677,673,094 (90.28%)	396,069,028 (9.72%)
8(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3,930,943,117 (96.49%)	142,799,005 (3.51%)
8(b).	審議及批准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930,630,049 (96.49%)	143,112,073 (3.5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c).	審議及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	3,925,667,465 (96.37%)	148,074,657 (3.63%)
8(d).	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後，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時終止。	3,971,502,076 (97.49%)	102,240,046 (2.51%)
9(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3,672,776,555 (90.16%)	400,965,567 (9.84%)
9(b).	審議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672,463,487 (90.15%)	401,278,635 (9.8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c).	審議及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	3,672,320,927 (90.15%)	401,421,195 (9.85%)
9(d).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3,718,155,538 (91.27%)	355,586,584 (8.7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4,029,842,949 (98.92%)	43,899,172 (1.08%)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9項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投票贊成第10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8,431,600股。
- (c) 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38,431,600股。
- (d) 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h) 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